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195版）

十四、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义西国际生产资料市场配套项目的议案》;

义西国际生产资料市场配套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中心公园西侧宾馆、商务写字楼和中心公园地下综合利用工程三部分,总建筑面积284,077平方米,其中:宾馆建筑面积48,481平方米,写字楼建筑面积47,023平方米,中心公园地下综合利用工程188,57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33,9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15《关于投资建设义西国际生产资料市场配套项目的公告》。

十五、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方平、朱晃、吴波成、李承群、鲍江钱、汪一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荆林波、黄速建、刘志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申明附后。

十六、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七、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新增7亿元借款用于商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新增借款7亿元,有效期3年,用于市场商户专项委托贷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16《关于市场商户委托贷款的公告》。

十八、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50亿元的议案》;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50亿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未来12个月内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合计金额不超过50亿元。具体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的上限发行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价格、规模、方式、年限、募集资金用途、担保等,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及未来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要求及债务市场情况而定。

发行方式为按相关规定由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期限与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含10天,发行永续债除外),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根据不同类型的债务融资工具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款。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行政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调整具体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日的、担保方式等与发行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及人员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3、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事项;
4、签署、执行、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场关的协议、协议和相关的文件;
5、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6、如监管部门行政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监管部门意见或相应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董事会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确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有效期内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十九、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大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第一至六项、第十二至十六项和第十八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p><b>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b></p>	<p><b>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b></p>
<p><b>一、董事候选人简历</b></p> <p>金方平,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80.08—1990.12,义乌市供电局,佛堂变电站值班;  1990.12—1992.03,义乌市供电局,生产技术科科员;  1992.03—1993.08,义乌市供电局,生产技术科副科长;  1993.08—1994.08,义乌市供电局,输变电工程公司经理助理;  1994.08—1995.11,义乌市供电局,输变电工程公司经理;  1995.11—2002.01,义乌市供电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2002.01—2004.04,义乌市供电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2004.04—2006.06,义乌市供电局,党委书记、局长;  2006.06—2007.07,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07—2009.05,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09.05—2014.01,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9.05—至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p> <p>朱晃,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96.08—1997.12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1997.12—1998.06 义乌市人民法院,法官;  1998.06—2003.10 市府办秘书科副科长;  2003.10—2005.07 市府办行政法规科科长;  2005.07—2008.12 义乌市政府市府办党组成员、法制办公室主任;  2008.12—2011.08 义乌市宅前街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2011.08—2014.01 义乌市宅前街街道工委书记;  2014.01—至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p> <p>吴波成,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进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p> <p>1983.08—1989.07,义乌市供销社总社,业务科主任、计划科副科长、工业科副科长;  1989.08—1991.05,义乌市罐头食品厂,副厂长、支部支部书记;  1991.06—1996.08,义乌市财贸办公室,商贸科副科长、科长;  1996.09—2000.10,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财贸科科长、党组成员;  2000.11—2002.03,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同时兼任义乌市市场发展局,局长;  2002.11—至今, 兼任浙江市场发展集团研究所,副所长;  2002.04—2006.06,义乌市市场贸易局发展,局长、党委书记;  2006.07—2009.05,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p> <p>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2009.05—2014.01,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09.05—至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从2012年2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p> <p>2014.01—至今,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p> <p>李承群,男,1971年10月5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1.08—2007.09,义乌市社会保险管理处,科员,高级主任、主任;  2007.09—2009.04,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04—2014.01,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p> <p>2010.03—至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2014.01—至今,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p> <p>鲍江钱,男,1963年11月出生,杭州大学 历史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  1984.09—1993.09,就职于义乌市档案局;</p> <p>1993.10—1995.11,任职于中共义乌市委宣传部;</p> <p>1995.12—2007.12,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p> <p>2008.01—2009.05,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p> <p>2009.05—2010.03,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第五届董事会董事;</p> <p>2010.03—至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p> <p>汪一兵,女,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1984.08—1988.04,浙江省农业厅;</p> <p>1989.05—1992.12,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计财部;</p> <p>1993.08—2008.04,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公司,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p> <p>2008.05—至今,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部经理;</p> <p>2008.08—2010.03,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p> <p>2010.03—至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p>	<p><b>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b></p> <p>荆林波,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  1984.09—1988.07,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88.09—1991.07,在厦门大学工商管理(MBA)中心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1991.09—1995.07,在山西财经学院(现山西财经大学)任教  1995.09—1998.07,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是期货市场。  2010.03—2014.03,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研究所工作,先后担任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等职。2012年中国社科院研究所更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任副院长。其中,2003年7月—2004年8月,担任基金会信托利权研究中心主任。</p> <p>2014.03—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评价中心,副主任;</p> <p>2010.03—至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上市公司兼职:浙江正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p>黄速建,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  1976.10—1978.10,浙江义化县建筑工程公司 工人;  1988—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经济管理”杂志副主编;</p> <p>2010.03—至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刘志远,男,1963年8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  1978—1982,本科毕业于西南师师范学院物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  1984—1987研究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1989—1994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002—2003年为麻省理工学院高级研究者赴美国访问研究;</p> <p>1987年在南开大学会计系开始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与审计等方面的教学与科学研究。1994年晋升副教授,1998年晋升教授,2000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p> <p>1996—2007年担任南开大学会计系主任;  1999—2007年兼任南开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副主任;</p> <p>1997年—至今担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p> <p>现任上海复旦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海洋科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p>
<p><b>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b></p>	

提名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荆林波、黄速建、刘志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被提名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董事兼职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会计专业被提名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资质证书。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p><b>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b></p>	<p><b>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b></p>
<p>本人荆林波、黄速建、刘志远,已充分了解并仔细阅读提名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p> <p>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化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董事兼职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本人荆林波、黄速建、刘志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出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p> <p>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化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董事兼职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p> <p>(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p> <p>(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以上;</p>
<p>(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以上;</p>	<p>(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五、包括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p>
<p>五、包括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p>	<p>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资质证书。</p>
<p>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资质证书。(仅指会计专业刘志远)</p>	<p>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p>
<p>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p>	<p>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p>

本人承诺:在担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荆林波、黄速建、刘志远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8日以传电、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30在义乌市福园路106号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永华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声明:本人作为监事已经全文阅读《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保证本报告所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达到了公司于12月31日对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提名黄帆、陈明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黄帆、黄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见公司临2014-011《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因义乌市国资委尚未确定另1名监事候选人人选,待该人员到位后再对相关职务选举该名监事。

特此公告。

<p><b>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第六届监事会</b></p>	<p><b>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b></p>
<p><b>黄帆,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b>  2000.10—2004.01,03省道德义证券所,科员,财务科长。  2004.02—2009.04,义乌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2009.04—2014.01,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审计部经理、经理。</p> <p>2010.03—至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p> <p>2014.02—至今,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p> <p>陈明东,男,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1992.08—1993.11 金华市网通变电电子公司财务主办会计;  1993.11—1995.08 浙江八达股份公司产品科科长;  1995.08—1996.04 浙江八达股份公司产品部经理;  1996.04—1999.01 浙江八达股份公司产品部经理助理;  1999.01—2001.10 浙江八达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1.10—2004.03 浙江东发股份公司章程室证券事务管理;  2004.04—2007.0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兼与董事会管理;  2007.03—2010.1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会计师;  2010.10—2013.1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p> <p>2013.11—2014.01 浙江浙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p> <p>2014.01—至今 浙江浙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p>	<p><b>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b></p>
<p><b>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4</b></p>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进行修改:

原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

二、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进行修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当年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在该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在议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之前,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以上;

五、包括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会计专业被提名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资质证书。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p><b>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b></p>	<p><b>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b></p>
<p>本人荆林波、黄速建、刘志远,已充分了解并仔细阅读提名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p> <p>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化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董事兼职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本人荆林波、黄速建、刘志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出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p> <p>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化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董事兼职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p> <p>(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p> <p>(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全体人员、各级</p>	